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上字第448號

上 訴 人 鄭力傑

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 表 人 呂坤修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7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01 二、緣上訴人原任被上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）
0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凌晨1時酒後騎
03 乘機車遭員警攔查並實施酒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04 公升0.31毫克（下稱系爭違失行為），上訴人隱匿未報，迄
05 於同年月27日始回報業務主管，後經○○○以112年10月2日
06 及同年月11日懲罰令，分別核予記過1次（隱匿未報）及大
07 過2次（系爭違失行為）之懲罰。嗣○○○以上訴人系爭違
08 失行為受記大過2次懲罰，於112年10月13日及同年11月13日
09 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（下稱人評會）及再審議人
10 評會，均決議上訴人不適服現役，案經被上訴人依陸海空軍
11 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112年12月19
12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11202294931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上
13 訴人不適服現役退伍，並自113年1月1日零時生效。上訴人
14 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關於駁回部分
15 及原處分，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
17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無非重申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
18 不採之主張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
19 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
20 評具體作法（下稱考評具體作法）第6點第2款並未規定受考
21 評人所有歷任主官（管）均應列席考評會，上訴人之前主官○
22 上校雖未列席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，但其現任主官○上校
23 已列席人評會說明相關意見，足供人評會判斷上訴人是否適
24 服現役；至○上校雖未再列席再審議人評會，惟會議資料關
25 於上訴人歷來考評資料並無缺漏，且○上校及○上校均已提
26 供書面意見供委員審酌，不至使委員無從判斷本案，核無上
27 訴人指摘違反正當程序或有未依規定完整評價之違法。復觀
28 諸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開會紀錄，均有記載上訴人之嘉獎
29 紀錄無訛，且其前後任單位主官已就上訴人主官立場，對上
30 訴人考評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、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
31 度、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，及其他佐證事項等各個面

向提出意見，人評會、再審議人評會並無基於錯誤事實或恣意濫用判斷之情事。至再審議人評會委員提及上訴人110年酒後失態記過一事，係為斟酌上訴人應積極自律其飲酒之態度，依考評具體作法第6點第1款第4目須評估相關佐證事項之需要而來，上訴人僅擷取會議紀錄片段，而謂前開考評並未針對其近期表現審酌，有出於錯誤事實認定、不完全資訊或與事務無關考量等判斷違法云云，即無可採。又上訴人因深受系爭違失行為影響，導致相關會議及集會之出席意願減低，面對長官同僚有所退卻，實已影響單位幕僚人力調配及正常運作，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綜合討論後，認從軍事組織運作的順暢與軍隊人力資源管理的客觀目的出發，上訴人已不適宜留在軍中，因而評定不適服現役，亦無違法等語，指摘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 君 卉